

自贸区“新雁阵”：引领中国更高水平开放进程

中国，海南岛。北方已经雨雪上线，这里仍是郁郁葱葱。

把海南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今年10月中旬，随着国务院一纸批复，海南自贸区的建设拉开序幕。

随着海南岛的加入，从北到南，从沿海到内陆，从一枝独秀到百花齐放，12个自贸区组成的改革“新雁阵”，引领中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进程。

享改革红利：人流、物流、资金流，“流流”通畅

福特野马轿跑车、路虎揽胜运动版……在天津自贸区的滨海国际汽车城，来自欧洲、中东、北美等地的平行进口汽车琳琅满目，其中包括很多国内罕见的车型。

国务院最新发布的《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支持自贸区试点汽车平行进口保税仓储业务。海关总署自贸区办和特殊区域发展司主要负责人陈振冲说：“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是我国汽车流通领域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抓手。试点后中高端进口汽车降价比较明显，大部分在15%以上，个别甚至超过30%。”

在买买买方面，更丰富的选择、更实惠的价格，是百姓的朴素愿望，也是自贸区建设释放的诸多改革红利之一。

过去五年，以企业和百姓的获得感为标尺，各地的自贸区通过提高行政服务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出台了一大批“接地气”的改革措施：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让企业办

事创业流程更省。天津自贸区在全国率先实现“一个部门、一颗印章”审批，企业设立“一照一码一章一票一备案”、一天办结。

——一系列人才新政，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更强。经自贸区管委会推荐，从提交申请材料到拿到永久居留身份证(俗称中国绿卡)，上海罗氏制药总经理周虹仅用了两个月时间。她说，这项政策吸引和激励国际高端人才在上海、在中国更多地方集聚。

人物其行，货畅其流，跨境资金进出更自由——这就是自贸区改革带来的生动图景。

改革还在继续。《通知》提出，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依托自由贸易账户，我们鼓励企业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跨境融资自由化。”央行上海总部跨境人民币业务部主任施琳娅说。统计显示，上海自贸区累计办理本外币融资总额折合人民币1.36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融资平均利率仅4%。

育制度新苗：从贸易到投资，一批“良种”向全国播撒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大楼内，桥吊司机陈树林坐在屏幕前，熟练地操作手柄。一公里之外的东渡码头，龙门桥吊缓缓拉起集装箱，按照电脑指示放置装船。

“以前作业都是在四五十米的高空中，现在就在办公室里，码头都没人了。”陈树林说。

电脑操作代替了现场作业，“数据跑路”代替了“人员跑腿”。福建自贸区打造

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通国际贸

易链条上的海关、海事、商务、港务等30多个业务部门，大幅降低外贸企业成本。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自贸区培育的制度“良种”之一。在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创新和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12个自贸区内遍开制度创新之花。

没有土地优惠，不搞税收洼地。依靠制度创新，各地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与政府关系进一步理顺，企业发展活力不断激发。

一面是银行卡的样式，另一面标注商事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张小小的卡片，集成了几乎所有的企业证照信息和金融功能。这就是广东自贸区横琴片区在全国率先推出的“电子证照银行卡”。“一卡在手，无论政府的服务，还是银行的业务如开户、结算和支付等，都可以覆盖。”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杨士杰说。

制度创新永无止境。商务部数据显示，五年来自贸区形成153项改革试点经验全国推广，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复合型的综合改革态势和创新格局。

绘开放宏图：打造全面对外开放的样板区

“我想引用一句唐诗‘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祝愿上海自贸区在新的时期乘风破浪。”在近日举行的扩大开放项目签约会上，外币兑换专业机构通济隆亚洲区执行董事何穆凯操着不太熟练的汉语说。

引发何穆凯“诗兴”的，是通济隆在中国市场的快速成长：继获得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币现钞相关业务牌照后，通

济隆又决定把亚洲区总部设在上海自贸区。目前，通济隆中国可兑换币种已经达到40多个，涵盖绝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既有新朋友，更见老友喜。

“没有自贸区，就没有我们的新业务。”东北理光(福州)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叶从说。自贸区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帮助这家成立于2003年的日资企业，在2015年顺利投产了复印机再制造项目。

正如通济隆和东北理光所感受的，在中国扩大开放的版图上，自贸区是浓墨重彩的一笔：

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中国第一家外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第一家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第一家外商独资医疗机构……截至2018年6月，上海自贸区挂牌后新设外资企业8696家，其中包含一系列“全国首创”项目，为中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注入了生动注脚。

按照中央的部署，目前上海自贸区已启动新片区增设工作。上海市发改委副主任朱民说，新片区的“新”，首先体现在对外开放的新高度上。“上海自贸区将选择体现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开放度要求高的领域，深化制度创新的差别化探索。”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以自贸区建设为抓手，五年来中国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站在新起点上，自贸区将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为我国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样板区。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何欣荣、于佳欣、邓中豪、李慧颖、毛鑫

国台办发言人表示

团结广大台湾同胞，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记者陈健兴)台湾地区“九合一”选举结果25日揭晓。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应询表示，我们注意到这次选举的结果。这一结果反映了广大台湾民众希望继续分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希望改善经济民生的强烈愿望。

我们将继续坚持“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势力及其活动，团结广大台湾同胞，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道路。在对两岸关系性质、两岸城市交流性质有正确认知的基础上，我们欢迎台湾更多县市参与两岸城市交流合作。

国台办发言人表示

所谓“奥运正名公投”不得人心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记者陈健兴)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25日表示，所谓“奥运正名公投”案

遭到挫败，说明拿台湾运动员的利益做赌注不得人心，搞“台独”注定失败。



11月25日凌晨，中国第35次南极科学考察队搭乘的“雪龙”号极地科考船在南纬61度55分、东经110度37分附近驶入浮冰区。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

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方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

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党委巡察监督检查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